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增加、減少及股份回購

股本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的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改變集團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主營業務；
- (2) 審議任何涉及(或者導致)公司的控股權收購、控制權變更、兼併、合併重組、分立、中止、變更公司形式、或清算、解散公司的事項；
- (3) 審議任何將稀釋股東股份比例的行為；
- (4)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審議公司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類型的證券；
- (6) 審議批准或修改公司的[編纂]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地選擇、[編纂]方案等)及其更改；
- (7) 通過或修改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利潤分享計劃；
- (8) 審議任何金額大於人民幣8,000萬元的集團公司的對外投資、成立合資企業、合夥企業、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外投資；
- (9)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0) 審議任何金額大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中等風險或更高風險級別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但僅針對於集團公司進行的中等風險以下(不含中等風險)的委託理財事項，全體股東同意由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無需經股東會審議)，審議公司證券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證券投資；
- (11) 審議任何金額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交易事項；
- (12)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
- (13) 決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14) 選舉董事及改變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對董事會人數或董事委派方式的調整；
- (15) 決定公司利潤分配、彌補虧損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6) 將公司或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指單體淨資產佔公司合併淨資產比例在30%以上的子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置其他形式的權利負擔；
- (17) 審議任何集團公司與其關聯方、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關聯方進行任何金額大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已經過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年度預算內的關聯交易無需另行通過股東會決議)；審議集團公司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集團公司獲贈現金資產或接受擔保除外)；
- (18)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9)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及公司年度報告；
- (20)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股東會職權第(1)至(9)項；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3)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的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訂改變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的方案；
- (11) 實質性改變公司的會計政策、方法、原則或程序，或改變公司的會計年度；
- (12) 審議涉及(或者導致)公司下屬公司的控股權收購、控制權變更、兼併、合併、重組、分立、中止、變更公司形式，或清算、解散任何公司下屬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3) 審議任何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對外投資、成立合資企業、合夥企業、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外投資，或任何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中等風險或更高風險級別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但僅針對於集團公司進行的中等風險以下(不含中等風險)的委託理財事項，由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無需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或公司證券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證券投資；但如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標準，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14)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決定公司下屬公司章程的修改；
- (15) 審議公司下屬公司發行或回購任何股權或股份、增加或減少公司下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類型的證券；
- (16) 審議任何公司與其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已經過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年度預算內的關聯交易無需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如關聯交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標準或屬於無論金額大小均需股東會審議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17) 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利潤分享計劃制定或修改相應的具體制度；
- (18) 解聘或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其薪酬待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9)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租賃(經營性租賃除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單筆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事項；但如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標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20) 審議集團公司重要知識產權的獨家授權、轉讓以及其他與重要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著作權、域名等)相關的權利處置；
- (21) 審議任何集團公司單筆或連續12個月的期限內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在年度預算中的支出(但因公司正常業務發展需要導致主營業務成本支出增加超出上述金額的，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超出上述金額的，均無需經董事會審議)；
- (22)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除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3) 審議任何集團公司就任何與之相關的涉及或可能涉及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進行提起、和解或採用某種策略的行為；
- (24) 審議其他超出集團公司目前核定的經營範圍的事項；
- (25)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6)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2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通知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二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二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CE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科學家、首席產品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CE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科學家、首席產品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由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通知及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傳真方式送出；

(4) 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5)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前述規定的規定相牴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